

石嘴山司法局推进优质法律服务普惠共享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马蔻莹）今年以来，石嘴山市司法局不断巩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成果，坚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和法治力量系统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化。

抓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深入学细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本内涵和实践要求，切实增强全面贯彻主线的政治意识和行动自觉。抓实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基层党组织以“三会一课”为载体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及时

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四个与共”等理念深入人心。坚持依法行政，在行政复议、立法、执法监督等方面多向发力。打造标准化行政复议场所，规范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截至目前，全市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96件，办理涉政府应诉110件，复议案件持续增多，发挥了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推进涉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成立了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专班，对涉企行政执法进行“啄木鸟式”执法监

督，直插企业与工作人员座谈，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26个。开展涉及企业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清理不平等对待企业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扎实履职，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不断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推进共享优质公共法律服务，建立新业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成立快递协会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不断延伸服务触角。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专项活动，广泛推行法律援助告知承诺制。全市共受

理法律援助案件1066件，为困难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229.84万元，全市办理公证案件6470件；探索建立人民调解互助联盟，盘活全市优质调解资源，建立疑难复杂矛盾纠纷“专家出诊式”化解工作机制。协助基层调解组织化解久调不决的人民调解案件。探索“人民调解+心理疏导”新模式，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中引入心理干预机制，有效推动了“事心双调”。今年以来，全市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3463次，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387件，调解成功率98.26%。

大武口检察院

“党建+业务”共护未成年人成长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马淑艳）今年以来，大武口区检察院创新工作载体，以“党建+业务”的工作模式，发挥党员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犯罪预防、司法保护等方面先锋模范作用，全面构建“蓝小武”未检工作品牌与“党旗映红小白杨”党建工作品牌协同开展、共促共进的新格局，用心用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把支部党建工作与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紧密结合，围绕服务中心大局谋划部署，促进思想融合，铸牢忠诚信念。定期组织开展理论学习，通过支部书记讲党课、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形式，打牢思想根基，选拔业务能力强，富有爱心、责任心的党员干警从事未成年人检察业务，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提升了队伍核心战斗力。将党建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创建“蓝小武”法治宣讲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20余次。选派16名青年干警组成宣讲团，确定精品专题课程，实现精品课程“点单服务”，深化检校合作共建，在石嘴山市第八中学、第九中学分别建立“小白杨”法治工作室、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开展法治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50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受众4000余人。

通过“蓝小武”未检品牌，突出党建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用党建带动未检业务发展。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目前已安排家庭教育训练营10余场。做实家庭保护监督者，持续督促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对家庭教育存在缺失、监护存在缺位的涉案家庭，制发个性化“督促监护令”，责令法定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截至目前，制发《督促监护令》20余份，对35名未成年人及家长进行训诫教育，开展观护帮教8人次。办理涉未成年人支持起诉案件，帮助未成年人追索抚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费用1.5万余元。

该院党支部找准结合点、选好切入点，“以我管、促都管”，利用“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契机，邀请大武口区法院、妇联、团委等部门召开座谈会，构建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就业助学帮扶、“一站式”询问、社会救助等“六位一体”救助机制。今年以来，发放司法救助金5万元，对未成年被害人心理疏导120人次。联合公安机关深入辖区酒吧、点播影院、宾馆等重点场所开展专项监督，强化辖区涉未成年人社会治安管控。制发检察建议书17份，为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贡献力量。



自2025年1月1日起，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和乘坐人未佩戴或未规范佩戴安全头盔、驾驶拼装或改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处以警告或者20元罚款……”10月31日，记者在平罗县城关镇萧公大街看到，平罗县公安局联合电信公司在全县主要道路安装30个带有摄像头的喇叭，反复播放提示语音，营造更加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本报记者 张建兴 摄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系列报道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谢娟

法报维权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未续办手续“泡病假”，小心被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法第29条规定：劳动者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用人单位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但前提是，劳动者须按照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及时履行续假手续。如在首次请病假期限结束后需继续治疗和康复的也应及时履行续假或补假手续。实际生活中，有的劳动者夸大病情，擅自延长休假时间“泡病假”，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须支付经济补偿。

■案例回放

2010年5月，刘某某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任销售部经理，工资为5500元/月。后双方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18年10月，刘某某因腰椎病需要手术而请病假2个月，公司同意了他的请假申请。然而，2个月病假结束后，2019年1月，

刘某某再次以需要住院就诊为由要求续假1个月。公司人力资源部书面告知刘某某可以事后补假，但他补假时仅提供了门诊疾病诊断证明书、门诊病历，对公司要求补充的挂号资料、治疗检验内容、交费单据等一直推诿不交。

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参照国家、地区的相关规定制定的企业内部规章制度

包括《员工手册》，经全体员工代表大会通过并公示。其中明确规定员工可享受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各种假期待遇，包括假期种类、假期时间、假期工资的规定，但员工应按照公司中关于假期制度的规定，提前履行请假手续。根据申请人已签收的《员工手册》第2条，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没有按照公司规定事先递交书面请假申请的；一年内旷工两次以上的……

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认为，刘某某在公司已有10多年工龄，此行为很可能是

“泡病假”，或开假证明帮助其申请延长病假时间。考虑到刘某某纪律松弛，曾在上半年休年休假时擅自超期5天，后又在此次休完病假后未及时履行续假手续擅自延长1个月，且无法在后来补充相关请假资料作为证据，最后公司决定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刘某某申请劳动仲裁，仲裁裁决用人单位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合法有效，不必支付经济补偿金。刘某某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作出同样的判决，刘某某未上诉。

（案例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以案说法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员工在合理的医疗期内，用人单位不得单方解除合同。作为劳动者，必须严格遵守用人单位的内部规章制度，请病假需要提前履行请假手续并得到批准。《企业职工患病或

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明确，员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企业应根据员工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一定的医疗假期。病假期间，员工可照常领工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的80%。医疗期根据员工工龄和在单位的工作年限确定，最短为3个月，最长可达24个月。

企业的规章制度是企业有序运行的保障，是全体员工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员工手册》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予以公示，对全体员工具有约束力。申请人因健康原因需要请休病假，无可厚非，但是应当履行有效的请假手续。用人单位的《员工手册》规定了申请病假的流程和应当提交的病假资料，如用人单位多次提醒催促，申请人未能提交完善的请假资料，则用人单位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钟玉珍）

■以案说法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诚信。民事主体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履行民事义务。民法典第509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教育培训合同是消费者与培训机构之间就教育服务达成的一种协议，通常约定有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费用及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但在实践中，往往存在教育培训公司承诺过高，实际履行时师资力量、培训质量却得不到保证，当消费者提出退费终止合同时又会推诿不办。

民事主体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民事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民法典第179条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

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做、更换；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和赔礼道歉等。据此规定，法官在审理本案时，判决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退还许某某培训费4.76万元，即以返还财产方式支持原告的诉求。

现实中，各类校外培训机构良莠不齐，本案提醒广大学子不要轻信其“包过”的宣传语，理性选择证照齐全、口碑较好、经营稳定的培训机构。在签订书面培训合同时，一定要对培训内容、培训期限、授课质量、收费标准、能否退款、退费标准与违约责任等进行明确约定。在接受培训过程中，要密切关注培训机构的经营状况，注意保存合同文本、缴费票据、沟通信息等相关证据，一旦发生纠纷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钟玉珍）

校外培训退费难的维权之道

■以案说法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诚信。民事主体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履行民事义务。民法典第509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教育培训合同是消费者与培训机构之间就教育服务达成的一种协议，通常约定有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费用及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但在实践中，往往存在教育培训公司承诺过高，实际履行时师资力量、培训质量却得不到保证，当消费者提出退费终止合同时又会推诿不办。

民事主体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民事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民法典第179条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

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做、更换；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和赔礼道歉等。据此规定，法官在审理本案时，判决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退还许某某培训费4.76万元，即以返还财产方式支持原告的诉求。

现实中，各类校外培训机构良莠不齐，本案提醒广大学子不要轻信其“包过”的宣传语，理性选择证照齐全、口碑较好、经营稳定的培训机构。在签订书面培训合同时，一定要对培训内容、培训期限、授课质量、收费标准、能否退款、退费标准与违约责任等进行明确约定。在接受培训过程中，要密切关注培训机构的经营状况，注意保存合同文本、缴费票据、沟通信息等相关证据，一旦发生纠纷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钟玉珍）

惠农人民调解巧化借贷纠纷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近日，惠农区“塞上枫桥”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人民调解工作室成功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化解在诉前，当事人当场偿还3000元借款，双方握手言和，由“针锋相对而来”到“满意而归”，真正实现了人和。

据悉，田某与柳某二人相识于柳某家的轮胎批发店，两人熟识后，田某向柳某借款3200元，后经柳某催促，仅支付了200元，剩余3000元仍未付，柳某向田某多次索要无果，一气之下找到法

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咨询起诉立案相关事宜，申请起诉立案。惠农区“塞上枫桥”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受理后，发现双方争议较小，便流转至人民调解工作室进行调解。人民调解工作室调解员受理后，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调解技巧，多次联系双方当事人，耐心释法明理，分析利害得失，引导双方从法律规定、诉讼成本等多方面因素进行考虑。最终，在调解员的耐心劝解和引导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田某当即转账偿还原欠款，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平罗公安延时服务便民暖心

本报讯（通讯员 李冉）进入10月，平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迎来业务高峰。为满足群众需求，车管所积极推出延时服务措施，全体工作人员提前到岗、延时下班，以饱满的热情迎接每一位办事群众，不让群众多跑一趟、多等一分钟，用实际行动践行为民服务的宗旨。

业务大厅内，工作人员耐心解答群众的咨询，熟练地办理各项业务，整个大厅秩序井然。虽然下班时间临近，但还有部分群众在等待办理业务，车管所及时启动延时服务，坚守岗位，确保每一位群众都能办上业务。

10月29日12时30分，市民张先生来到车管所办理业务，民警迅速为他办

理完核发机动车免检标志业务后，他感叹道：“太谢谢了，真没想到，午休时间还能正常办理业务，耽误你们休息了！”“不客气，这是我们应该做的，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在查验岗区域，民警分工配合、默契协作，一人负责查验证件是否设置“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标识和安全标示牌”、是否配备“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车辆定期检验周期和时间是否在有效期内，一人负责查验“轮胎花纹深度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有非法改装行为等，查验民警围绕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逐项进行比对查验，现场录音录像进行拍照，又快又准地完成各项查验工作。

惠农司法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服务

本报讯（通讯员 王瑛）近日，惠农区司法局育才路司法所以“法护银龄”为主题，以“三心”系列活动提请老年群体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加强对老年人的关心关爱，切实守护“夕阳红”。

用心宣传，“护老套餐”更精准。育才路司法所工作人员在银河苑综合市场、社区小广场等老年人聚集场所，耐心向老年人讲解民法典中关于财产继承、赡养纠纷、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条文，“一对一”地为老年人解答关于民间借贷、“银发”婚恋等相关法律咨询，引导老年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有效增强老年人的法治意识。

贴心调解，“助老维权”更及时。为老年群体开通“暖心通道”，考虑到

老年人腿脚不便等情况，在调解时为老年人“面对面”提供信息填写、预约上门等服务。日前，辖区一70岁老人因老伴去世与儿子争抢房产，赴司法所寻求帮助，调解员结合民法典关于继承的法律知识点向其释法明理，引导该起纠纷顺利化解。

暖心服务，“爱老活动”更常态。育才路司法所通过社区矫正对象特长排摸筛查，组织社区矫正志愿者为辖区独居老人、敬老院人群提供家政保洁、上门理发等贴心服务，既可以帮助老年人提升生活质量，也能充分发挥公益活动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教育感化作用，实现矫正对象与老年人“双向受益”。

银川刑辩

本报记者 张建兴 摄

本报通讯员 刘晓东 摄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暴力型犯罪案件中将被害人手机拿走阻止报警如何定性

宁夏宁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曾鹏飞

在寻衅滋事及其他暴力型犯罪案件当中，为了阻止被害人报警将其手机拿走的情形较为常见。从客观构成要件来看，该类情形可能符合寻衅滋事罪当中“强拿硬要”，同时也可能符合抢劫罪的构成要件。在实务当中，我们要正视这两罪的交叉竞合关系。如何综合考量行为人的主观目的、是否需要再次评价，从而达到准确确定罪量刑成为重点。

■案情简介

2023年8月10日晚，王某在某酒吧喝酒时，偶遇前期与其打过架的张某，为了打击报复，遂纠集了李某、崔某等人在酒吧外伺机等候。张某走出酒吧时，王某一伙将张某拖至巷道内进行殴打，殴打过程中张某拿出手机欲报警，王某将手机夺走。次日凌晨，王某等人被抓获时，手机一直由王某持有。

■审判结果

随后，检察院以王某涉嫌抢劫罪、寻衅滋事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其他人仅以寻衅滋事罪提起公诉）。法院认为，王某拿走手机的行为仅是为了防止被害人报警，并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直接目的，不符合抢劫罪的构成要件。最终判决王某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

■律师观点

王某前期纠集他人实施的一系列打击报复行为，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在案发过程中，王某为了阻止被害人报案而将手机拿走，并不符合抢劫罪的构成要件。并且，王某非法持有手机的时间较短，收集在案的其他证据亦不能证实王某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将该行为评价为寻衅滋事罪当中的“强拿硬要”就能够实现法益，不宜单独评价。

■律师说法

如何界定寻衅滋事罪中“强拿硬要”与抢劫罪？主观故意不同。寻衅滋事罪的“强拿硬要”主要表现为无事生非、逞强耍横，以显示自己的威风或满足不健康的心理需求等，主观上并不是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唯一目的。抢劫罪主要是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直接目的，通过暴力、胁迫等手段迫使被害人交出财物。

行为暴力程度不同。寻衅滋事罪的“强拿硬要”暴力程度相对较轻，一般不具有足以压制被害人反抗的程度。通常表现为轻微的推搡、拉扯等行为，或者言语威胁。抢劫罪的暴力程度较高，必须达到足以压制被害人反抗的程度，使被害人不能反抗、不敢反抗或者不知反抗。

侵害对象及财物数额的确定性不同。寻衅滋事罪的“强拿硬要”侵害对象具有随意性，不一定有特定目标，且对财物数额没有明确的追求，可能只是随意拿取一些财物。抢劫罪一般有明确的侵害对象，通常事先选定目标，并且对财物数额有一定的期望。

行为发生的场景及社会影响不同。寻衅滋事罪的“强拿硬要”往往发生在公共场所，行为人的目的除了获取财物外，还可能是为了扰乱社会秩序。抢劫罪虽然也可能发生在公共场所，但更多的是针对特定被害人实施，其社会影响主要是对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威胁。